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亿元（含 24.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72 号”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次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2、发行人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22.12 亿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9 亿元、27.71 亿元和 21.59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40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2.9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86%。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次债券无担保。

6、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80%-6.0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

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四）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次债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2年11月10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T日）	指	2022年11月1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7、转让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18、担保情况：无。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承销比例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3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公告
T-1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网下询价 (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80%-6.00%。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T-1 日),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T-1 日) 14:00-17:00 之间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 见附件一) 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意向函》，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意向函》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二）发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网下发行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专业投资者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三）申购办法

1、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次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T-1 日）

14: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见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缴款

本次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指定的账户。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书志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联系人：朱昊、曲树峰

电话：0411-82512769

传真：0411-82632037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3 楼

联系人：李悦田、胡舒雁

电话：021-65130719

传真：021-55820720

2、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刘亮奇、廖佳、郭庆宇、俞蓝飞、王雨安

联系电话：010-56571635

传真：010-56571600

（以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2022 年 11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11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分配比例（%）		
重要提示：		
1.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4.80%-6.0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21-55820697，咨询电话：021-65370237。		
6. 簿记建档专用邮箱：bjyx1@tfzq.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建档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附件四）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①**不存在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或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期债券；**②**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③**不属于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即【】
 -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等财务资助的情形，针对具体资金来源请打勾确认：
- 自有资金
 - 依法对外募集的资金
 - 其他，即【】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5.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²为：请在（ ）、□中勾选

（ ）1.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2.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3.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4.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² 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 5.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6.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 本单位用于认购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次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 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 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 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发行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未有严重违约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本次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资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发行人是以经营传统纺织品进出口贸易起步的外贸企业，在辽宁省外贸企业中进出口额一直名列前茅。汇率变动将对公司进出口成本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且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正在变革中，发行人开展了外汇远期结汇业务来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锁定经营利润，但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得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2、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8.62 亿元、7.75 亿元、3.14 亿元和-0.12 亿元，波动较大，主要系业务周期及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收入规模、结算方式、应收款项的账期等因素变化较大，导致发行人可能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情形，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抵销完毕。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众多，涉及领域广泛，不排除因统计口径误差导致内部关联采购交易未全部抵销完毕的风险。由于业务经营需要以及投资需求，存在于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往来，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将增加关联交易风险以及政策监管方面的风险。

4、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3.00 亿元、95.97 亿元、136.27 亿元和 136.26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0、1.01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7、0.86 和 0.78。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对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占存货的绝大部分。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70.74%、52.25%和42.18%；半成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6.00%、28.18%和32.2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会计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库存商品中含有药品、生产性原材料等，受宏观经济周期及行业不景气影响，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公司采取以销定进、预收保证金等方式锁定售价，但还存在一定的敞口库存，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6、过于依赖投资收益，致使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4.64亿元、26.99亿元、26.34亿元和14.71亿元；其中，投资净收益分别为14.78亿元、31.91亿元、20.83亿元和8.45亿元，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为依赖前述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中对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投资收益占比较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对发行人贡献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65亿元、19.03亿元和20.28亿元。2021年度，中华保险保费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但受车险综合改革、河南水灾等影响，盈利低于预期。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不确定性以及金融资产价格波动较大的特点，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由此导致未来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42,890.24万元、225,469.31万元、190,205.03万元和95,379.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69%、13.31%、10.35%和12.19%，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呈波动态势。尽管发行人日常注重对成本的控制，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8、营运效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38、12.28、11.60和4.3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68、8.20、9.63和2.5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7、0.43、0.42和0.16。由于我国经济进入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时期”，外围需求疲弱，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意外波动，发行人可能存在营运效率降低的风险。

9、大额应收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79亿元、13.81亿元、17.87亿元和18.23亿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两单位分别为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美汇特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41亿元和2.16亿元，应收账款前五名期末余额合计为6.63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34.52%，均根据预计回收情况计提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

10、地区债券违约事件带来的融资难度增加风险

2020年10月19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汽车”）发行的“17华汽05”发生实质违约，华晨汽车是隶属于辽宁省国资委的重点国有企业，该笔债券违约对投资者信心、区域信用环境造成一定冲击，发行人与华晨汽车同隶属于辽宁省国资委，如果华晨汽车违约事件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带来发行人未来融资难度增加的风险。

11、医药连锁业务出售后发行人未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及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医药连锁业务原由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2020年7月末，发行人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出售了成大方圆全部股权，发行人将不再开展医药连锁业务。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医药连锁业务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30.27亿元、29.37亿元和15.04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15.71%、16.55%、18.41%，占比较高。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9年减少了4.51%，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了8.43%，同比成大方圆股权转让前的2019年增加了3.53%，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受医药连锁业务板块影响较小，但医药

连锁业务板块出售后，发行人仍面临未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

12、子公司对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被占用资金余额为 69.53 亿元，会计科目为其他应收款，主要资金占用方为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能源开发业务，主要产品为页岩油，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钢铁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粮油、水产品等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近年来，公司贸易规模有所扩大，但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有限。上述资金占用规模较大，如各子公司不能及时向母公司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本部及时偿还债券本息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进出口贸易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该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全球经济的景气程度和国际市场的发展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虽然世界经济已经走出低谷，包括欧美市场和国内市场在内的主要市场需求逐步增加，但贸易摩擦加剧等不稳定因素仍将长期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口和国内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生物制药行业具备一定的抗周期性，但是发行人仍然不能完全避免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生产工艺优化和产业化生产，逐步形成了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尽管该核心技术体系可以作为基础性技术平台，研发生产多品种的衍生产品和新产品，但生物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在研产品储备，开展前瞻性的创新产品，则可能丧失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地位。随着后续新的竞争对手加入的可能性，产品价格有下降的可能，而公司产品成本的下降空间有限。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毛利率降低。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完全竞争领域，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冠疫情、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虽然发行人在上述行业内的一些细分子行业或者部分产品生产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未来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安全生产的风险

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高度重视能源开发的环保、综合利用以及安全生产。发行人安全生产的风险主要集中在能源板块矿石开采和油品加工、管理方面。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奖惩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风险事前控制，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的安全运行。

5、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疫苗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生物制品，疫苗产业也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尽管公司具有成熟的疫苗生产工艺技术和经验，建立合规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构建了面向全国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疫苗营销配送网络，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流通环节失控造成的产品安全隐患，但疫苗安全接种不仅取决于产品质量，由于接种者个人体质的差异，在注射疫苗后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并可能会出现偶合反应。行业不良事件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偏好及监管规定发生改变，负面报道可能会动摇公众对疫苗产品或整体行业的信心，导致中国疫苗的需求下降，对疫苗销售可能产生短期不利因素，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6、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87 亿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没有对外部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内担保余额占当期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和

3.88%。担保金额较大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担保诉讼风险。

7、供应链服务（贸易）板块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的供应链服务（贸易）所处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激烈的行业，商品价格及汇率等波动较大，行业结构和格局在不断变化，新兴的经营业态不断出现，这些对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在公司业绩稳定性方面带来风险。

8、页岩油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的能源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疆宝明负责开展，因为页岩油的价格波动等原因未能达产，2020年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7.57亿元。石油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可能会给发行人页岩油投资带来更多不确定因素。

9、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已涉足医药医疗、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能源开发等多个产业，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延伸，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核心生产技术及专业技术人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影响新建项目经营效益的发挥，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强传染性以及长潜伏期导致公司部分上下游企业不能正常复产复工。若疫情影响长期不能消除，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1、成大生物上市引发的经营风险

成大生物于2021年10月28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10元/股，截至当日收盘价为80元/股，跌幅为27.27%。若成大生物上市后的市场表现不及预期，从短期和长期来看，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12、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风险

2020年初，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持续蔓延，对全球经济影响较大，尤其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进出口贸易，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可能造成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13、重要许可证或者资质文件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拥有新疆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油页岩矿的采矿权和吴家湾等油页岩矿的探矿权。其中采矿权已于2021年续期，有效期至2031年；探矿权均于2021年续期，有效期均至2023年。若发行人采矿权和探矿权到期后无法续期，可能会直接影响新疆宝明的生产经营，从而对发行人能源板块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偿债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营运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分、子公司众多，主要经营医药医疗、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能源开发四大主导产业，涉及国际国内贸易、生物疫苗生产、能源开发、金融投资（广发证券、中华保险）等较多子产业，多元化经营所存在的文化冲突、体制差异、管理障碍、产业差距等因素，使发行人面临子公司及行业众多所带来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2、公司股权结构较不稳定的风险

2020年1月20日，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西鑫益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原第二大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债务事项，受让特华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23,273,11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06%。2020年2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2022年6月末，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股份130,323,11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52%，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荣梓

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57,813,1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32%。

此外，发行人股东韶关高腾通过多种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韶关高腾持有发行人股份 234,004,7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30%。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增持发行人 966,100 股股票，此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4.97%（单一股票账户口径）。

由于发行人股本均为 A 股流通股，流动性较强，股权关系相对分散，且发行人为广发证券第二大股东，投资价值较高。因此，近期以来发行人股东更新较为频繁，面临股东较不稳定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

4、第一大股东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韶关高腾 2020 年 2 月 19 日受让第四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辽宁成大全部股份。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韶关高腾持有发行人股份 191,918,41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4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韶关高腾持有发行人股份 234,004,7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30%。2021 年 8 月 26 日，成大生物收到韶关高腾出具的《告知函》，承诺自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就股份表决权而言，韶关高腾仅保留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对于韶关高腾持有的超出前述比例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韶关高腾在前述期限内放弃对应之表决权。即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将成为拥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并非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在成大生物上市 24 个月后若不继续承诺放弃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谋求，则发行人面临由实际控制人非第一大股东引发的相关公司治理风险。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是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11%，实际控制人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大股东是韶关高腾，持股比例 15.30%。2021 年 8 月 26 日，韶关高腾出具《告知函》，承诺至成大生物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韶关高腾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若韶关高腾在成大生物上市 24 个月后不继续承诺放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谋求，则发行人面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6、股东股票质押占持股比例较大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31,018,27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6%；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67,7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3%；韶关高腾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05,79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2%。如果出现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况，可能出现股权质押被强制平仓导致公司股东变更的情况。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及贸易摩擦风险

为应对金融危机，我国连续多次提高了纺织品、木材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然而，中国出口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国际市场份额持续提高，导致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和经济利益考虑，频繁发起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事件。欧盟、北美是发行人主要贸易地区，这些地区近年来针对来自于中国的纺织、机电等较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断掀起贸易摩擦。考虑到中国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外部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发行人国际贸易面临的政策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剧。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大部分处于完全竞争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有关贸易、税收、土地、信贷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国际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也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对环保、能源的充分利用非常重视，并拥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环保投入的上升，从而引起发行人生产成本增加。

4、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依据国家政策，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多项税费，且发行人部分下属企业享受国家增值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相关政府补助政策。若税费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或邮件本填报说明。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0
3.55	10,000
3.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3.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55%时，但低于 3.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5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3.50%时，该认购无效。

4. 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